

农户交往社会化：空间演变与秩序整合^{*}

——基于豫东林楼村的个案研究

陈浩天

(河南师范大学公共政策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

河南新乡 453000)

内容提要：交往空间是乡土社会变迁场景中秩序生成的重要场域。传统时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质的生产方式，强大的行政权力和封闭心理，使传统小农的交往空间困囿于村际范围。农户的生产空间集中于打麦场，生活空间集中于村庄小卖部，政治空间集中于村委会院落。改革开放之后，以庙会作为本地经济发展特色的县域交往空间日益凸显，庙会空间是乡村集市空间的扩展，其基本辐射了县域的范围。而今，市场化的渗透，农户的交往空间已经超越了省域范围，农民工群体日益庞大，村民的通婚圈也得以无限延展。综观农户交往空间演变轨迹，个体农民在陌生空间领域正面临着多重风险的考验，乡土秩序变得愈发脆弱。因此，整合村落秩序首先要规范村民交往规则，培养公民意识，重建村庄新型共同体，在政府主导和集体推进中提供公共服务，从而达到村庄秩序的整合。

关键词：社会化小农 交往空间 交往社会化 秩序整合

一 问题提出与个案村庄选取

近年来，“三农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各方面都高度关注的公共性政治问题。仔细检索以往学术界对“三农问题”的研究成果，将“农户”这一微观“细胞”作为研究单位的成果却少之又少。因此，“三农问题”的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日本城镇化进程中的公共治理及其启示”（项目编号：13JJD810002）

研究要回到原点,重新回到“农户”这一考察对象。^①小农研究者众多,研究学派纷繁芜杂,但是真正能够独树一帜,具有较强解释能力的学派并不是太多。黄宗智将小农理论分为三大学派:一是恰亚诺夫“生存小农”学派,二是马克思“剥削小农”学派,三是舒尔茨“理性小农”学派。我们接受黄宗智的分类方法,但黄宗智教授本身也是一个具有鲜明特点的小农学派,我们称之为黄宗智“商品小农”学派,即第四个小农学派。四个小农学派都以小农为研究对象,但是研究的侧重点不同,研究的前提条件不同,研究的假设和结论也有所差异,对小农改造的途径也不相同。四大学派能够成为经典理论,关键是能够比较合理的解释所研究时代的小农行为与动机,或者说能够对所研究时代大部分小农的动机与行为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显然,经典小农理论受时代的局限,其假设和结论都无法解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小农的动机与行为。^②而当今的小农越来越广泛地卷入一个高度开放、流动、分工的社会化体系的社会化小农新阶段。^③社会化小农理论解释了当今小农自身变化和新特质,关注的是市场化和社会化进程中的农户。本文以农户交往社会化为分析视角,以农民交往的空间秩序为切入点,采取“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径,通过“自下而上”对农户行为进行“跟踪”研究,用村民行动的事实说话,逐渐“放大”农户这一微观群体在交往空间演变中的失序性,最终探索国家“自上而下”进行秩序整合的客观依据。

本研究选取的案例村——林楼村,隶属河南省淮阳县大连乡。根据淮阳县志记载,淮阳古称宛丘、陈、陈州(陈,旧也)据传原始社会时期,淮阳为太昊伏羲氏和神农氏之都。林楼村位于大连乡的中心位置,其包括5个自然村,村中共有9个姓氏。据老人回忆,村里9个姓氏均来自山西洪洞,是“大槐树底下”的人。目前,村庄人口总数为1936人,其中男性1061人,女性875人。有485个农户,其中纯农业户175户,纯打工户(夫妻均外出务工)70户,兼业户有78户,留守家庭162户(夫妻一

① 徐勇:《社会化小农:回到事实与学理原点》,《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② 邓大才:《社会化小农:动机与行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3期。

③ 徐勇、邓大才:《“农户再认识”与社会化小农的建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方外出打工)。可以看出,林楼村近一半的家庭有外出务工现象。本文之所以选择林楼村作为个案村庄,原因有四:一是林楼村隶属于中原农耕区,农民世代以农业种植为生,其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中原农村种植业面貌和乡村聚落特征。二是该村受中原历史文明的影响比较大,太昊陵作为全国最大的庙会,位于此县境内。三是该村庄交通发达,工业化和市场给林楼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村民外出务工群体日益庞大,村庄开放性程度也比较高。四是该村作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百村观察”的观测村庄之一,有利于后续研究者做长期动态的跟踪观察。

一 户外到村内:村域空间内的交往

在自然经济状态中,人与土地的关系非常密切,人员流动程度很低。“小农不仅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手工业品”。^①农户是基本的生产、生活、交往以及政治单位。正如马克思在描述法国小农时所说,“农民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②传统时期林楼村农户的交往空间,基本在村域范围:生产空间集中在打麦场,日常生活和休闲空间集中于村庄小卖部,政治交往空间集中于村委会大院。

(一) 打麦场:生产交往空间

林楼村处于中原农耕地区,具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关于农业生产,当地素有“秋天别误犁地,五月别误打场”的谚语。新中国成立后初期,打倒土豪,林楼村村民挨家分了田地,开始在自家地头,提前腾出一块庄稼地建打麦场。但由于农机工具有限,加上粮食产量比较低,通常都是农户联合公用一个打麦场,体现的是以个体农户为基本交往单位。诚然,该时期的农业生产基本靠手工来完成,需要消耗大量的体力和时间。集体化时期,由于国家权力的强势渗透与支配,打麦场上的生产交往是以“生产队”为基础的集体劳动,生产方式体现的是人与畜的结合。

提起集体化时期的打麦场,村民 HCQ 回忆说: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当时我们是按照生产小队收（割）小麦，我们队上的麦场位于村西空旷的一片场地上，道路东边是前三个生产队的打麦场，路西边是后两个生产队的打麦场。东西两边是村里通往田里的小路，通过小路将成捆成车的麦子运送到打麦场上。我们队的打麦场估计长宽都有20米。那会（儿）收麦子都是抢收，几乎都是加班加点，夜晚每家的劳力都分上下夜班对收割来的麦子进行加工。打夜场第一步是梳麦子，用特制的铁梳子把麦秆上的叶片梳掉，再用铡刀把麦穗铡下来，社员们拉着石碾，在场院转大圈，我那时还是小孩子，虽然熬夜受不了，但为了半夜能分半根油条或一份单饼也是在场里坚持到凌晨。^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中原推行以后，农村复归到传统的小农生产与生活模式。在生产上，由“生产小队”向“大家族—小房族”的劳动合作模式过渡。这主要基于当时农村生产与生活风险的考虑。首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给农户带来了生产与生活上的积极性，但是单个农户并没有顺利完成整个农业生产过程的信心；其次，长期以来集体化时期的合作惯性弥补了这种信心上的不足；又次，由于生产工具的使用水平相对低下，单个家庭尚无顺利完成农业生产的能力。所以这一时期，林楼村打麦场上的劳作过程体现出的是“房族—家庭”为单位的劳动合作方式。

那个时候我们全家5口人分了9亩多地，全家人都铆^②足了劲干活。为给提前打场做准备，我们每家都会在村子附近自己的田地里种上一小块大麦，大约在半亩到一亩左右，其余大部分（耕地）种的都是小麦。种大麦的目的是用它做农畜吃的精饲料，另一个目的是用种大麦的那小块地做打麦场用。因为大麦要比小麦早成熟半个月左右，所以收割了大麦以后，马上就把种大麦的那块农田翻耕耙平，如果没有足够的‘墒’^③，还要洒水湿地，然后用石碾反复碾压，碾压的同时还要给地面均匀地施撒草木灰，使地面压实结块，等地面在太阳下暴晒两三天失去水分后，就形成了一块平整光滑、坚硬可用的打

① 访谈记录—20110819。

② 当地方言（音 mao），意为“使劲全部力气”。

③ 当地方言，意为“田地里土壤的湿度”。

麦场了。后来，我们兄弟几个合伙买了台“手扶”^①，等各家的打麦场做好以后，一般都会商量着按照兄弟们之间小麦成熟的早晚，互相帮忙。^②

村民 YDF 讲述了分田到户以后打麦场上的农业生产情况。

分田到户以后，小型农机在林楼村中的出现经历了两个阶段。首先，小型农机具出现之初，农用机械的出现是以房族为基本单元的，一般是兄弟几个共同拥有一台机械。在农忙时，整个房族成员以打麦场为活动区域，以农机为中心共同劳作，相互协作，这时农机具强化了房族内部的合作意识，维持着房族内部的权威关系，打麦场和各种农业机械往起到凝聚房族内部家庭成员的效果。农具本身是现代化的实物符号，传播的是现代化与市场化的信息。其次，农机具的推广阶段。农机的家庭化使单个家庭夏收与秋收的单独行动具有了可能性。这一时期，打麦场变成了以家庭为劳作单位，房族之间的合作意识不断弱化，但是合作意识依然存在。随着农机具的普及，农具的相对价值降低，这样农机具有了在村庄内部流动的可能性。这一时期，农机的推广一方面分解了传统的房族观念，使房族式的合作得以一定程度上的削弱。另一方面，农机具的场内流动又使人情往来得以维持。从社会资本的角度讲，它有利于村庄内部社会资本的积累。然而，随着农机具的普及，尤其是大型农业机械逐渐进入农民的生活，使得单个家庭独立完成农耕成为可能。市场化与传统小农意识的融合往往又促使村内家庭与家庭之间的独立，尤其是经济与生产生活上的独立。小型农机在打麦场内与打麦场外的作用是一种“合作悖论”，这种悖论最终通过大型联合收割机的出现得以解决。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随着大型机械在农村的推广，单个家庭独立而迅速的完成夏收与秋收成为可能。机械化的农业生产，传统农业生产方式逐渐被淘汰，自然农耕时期的架子车、石碾、黄牛等在农户家逐渐减少。近年来，随着大型联合收割机进驻农村，打麦场空间已经失去了原有的生产意义，打麦场在林楼村已经基本消失。

（二）小卖部：生活交往空间

小卖部在林楼村经历了多阶段的“身份”变迁过程。据村民回忆，

① 也就是农村使用的手扶拖拉机。该拖拉机是一种小型拖拉机，结构简单，功率较小，适于小块耕地。由驾驶员扶着扶手架控制操纵机构、牵引或驱动配套农具进行作业。

② 访谈记录—20110816。

最早购买日用品的地点是在“联合供销社”，村民称之为“供销社”。当时林楼村的“供销社”位于村西边的十字路口，与其他三个自然村交界。“供销社”为村民提供日常的生活用品，主要是“洋油”、盐、布匹、糖等一些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当时“供销社”的商品价格都是由国家规定。1953年到1956年的农村社会主义运动改造之后，“供销社”成了林楼村与外界之间唯一的商品流通渠道，村民所必需的生活用品只能从“供销社”购买。当问及村民对于当时“联合供销社”的印象，村民们普遍的回答就是“凭票去买布、打洋油”，还有“送公粮”。当时，个人家庭的需求很少，只有一些不能从自然环境中获得的最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才会去“供销社”购买。所以供销社离村民的生活很遥远，只有在生活用品紧缺的时候才会想到它。去“供销社”是为了满足当时很少的生活需求，村民“无事不登供销社的门”。

1985年、1986年，中共中央接连发出两个“一号文件”^①，决定取消30年来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上的商品日益丰富，原来以单一形式存在的供销社无法适应群众的生活需要。1985年开始，林楼村的“供销社”转由私人经营，村民GYM成了个体经营的第一人，随后“供销社”被称村民称为“代销店”或“小卖部”。刚开始转为私人经营时，小卖部在村民的生活中扮演着经济服务的角色，店主可以根据村民的需求自主决定进货，商品的种类也逐渐多样化。

20世纪90年代以后，林楼村的代销店几经易手，但仍在村庄中延续下来，为村民提供便民服务。闻到市场气息的一些村民也开始经营小卖部，四组的YDH在村小组的路口开了第二家店，打破了村中只有一家小卖部的局面，此后又有一些村民相继开办小卖部，三组ZSQ开设了第三家小卖部，这些小卖部以村民组为基本市场对象，主要面向村小组的组员，做“熟人”的生意。同时，随着林楼村外出务工的增多，造成了大批村民两地分隔的状态，唯一的联系方式是电话。村里一些小卖部首先安装了电话，为村民提供信息服务，按时收费。2000年左右，随着林楼村小卖部的增多，彼此之间竞争压力加大，为了提升各自小卖部的竞争力，都纷纷仿效城市超市的做法，把商店的名字改为超市，在经营方式上也仿

^① 这两个文件分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效城里超市的经营方法，村民可以进入超市自选商品。

目前，林楼村的超市已经成为村庄公共场所的日常交往空间，村民们自由进出其间，自由交流。目前，村庄超市已经成为村民打牌娱乐的中心。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超市店主也愿意提供这种服务，因为打牌的多了，才可以为自家超市聚集“人气”，为与其他超市竞争增加一份“砝码”。因此，店主也很高兴为村民提供这样的娱乐场所。以下是笔者在调研期间的记录：

时间还未到晚上7:30，超市老板一家人还在厨房吃晚饭，ZSQ和HZH就陆续来到了超市，坐在超市门口“闲扯”。7:30左右，老板吃完晚饭，老板娘提来一壶凉开水。大家逐渐拉开了的话题。

村民HSQ：咱们村GCC刚买了一辆新客车，说是准备跑短途，他小子还怪有心眼哩，啥生意他都能看的着，看样子他这几年去外面没少挣钱。……

村民YZH：小于庄（邻村）那边也在铺水泥路了，政府拨了款，他们村有个在外面当官的，听说从“上面”拨了很多款回来修路。……

村民YQF：今年的农业补贴政策款下来了，但是钱还没有发下来，今年种地的也有补贴，据说每亩80多（块）钱，以前种田的补贴要等到这次重新登记之后，钱才会打到“本本”（村民对“银行存折”的代称）上。……

村民LHF：你们听说了吗？我家小伟回来说，HFS在广州搞传销了，现在想出都出不来，HFS还打电话让我家小伟去，幸亏我家小伟对他比较了解，就没去。HFS这孩子这几年挣的钱非被掏空不可，真不是个省油的灯啊。……

在整个交谈的过程中，最多的时候共有16位村民在超市门口，把整个超市都挤满了，交谈过程中不断有村民加入进来，带来新信息，转换新的话题。整个交谈一直持续到晚上10点，村民才渐渐的散去。

可见，林楼村的超市不但为村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方便，而且也逐渐成为村民日常的休闲场所。村民在村庄超市可以购买到诸如油盐酱醋、针头线脑的“日杂产品”，超市门前的空地上，就成了村民茶余饭

后的休闲空间。超市是整合林楼村民交往的纽带，同时也是村落秩序的生成场域。

（三）村委会大院：政治交往空间

20 世纪 50 年代初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后，林楼村建立了初级农业合作社与高级农业合作社，开始了自身的集体化、公社化进程。村庄集体化过程是从昔日的家族共同体进入新的集体经济共同体的过程。集体化村庄共同体不仅对农民生产实行军事化管理，对农民生活实行集体化控制，通过高度组织控制和单一传媒渠道的思想意识灌输，对村庄社会秩序的形成进行有效控制。集体化村庄共同体社会内部一时风行的行政性集会便成为这一时期乡村社会生活中又一道独特的风景，村庄社会又出现了这一较为特别的交往空间。

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社会的运行机制是单一公有制和集中动员体制。因此，大队部院落内的活动大多与政治紧密相连且活动内容单一，具有相当强的政治色彩和时代烙印。大队部的交往空间，是林楼村各种群众集会的公共场所，也是政府行政性力量干预而生成的行政嵌入型交往空间。据村民回忆，当时林楼村大队的社员被分为 6 个生产小队，统一生产活动，以记工分的方式严格监督和制约社员出勤。在大队部内，每个生产小队都有自己的队场，在这里，把收获红利的粮食加工处理和分配。

那是 1957 年，我们队进入高级社的第一次分红，分红前大概半个月前，我和几个生产队干部都开始统计每个小队的劳动力情况了。劳（动）力先分男女性别，然后再分全劳力、半劳力和无劳力。无论男女，18 周岁以上都算全劳力，男劳力按 8—10 个工分，女劳力按 6—8 工分，具体谁按几个工分，让大家来评。等评完算好了，我们再把每个小队的工分都统计起来。这些账目算好以后，我们就到银行领钱。钱（领）回来以后，我们就将每户该得的钱算清楚放到红布袋里，然后在大队院里，召开社员大会，让每个社员都来拿钱。记得我们队的妇女 FAL 说这次这是她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多的钱，拿回家捂在“被窝”里一个晚上都算过来……^①

^① 访谈记录—20110821。

提及集体化时期分红大会，现年 81 岁的老队长 GST 至今仍然难忘。

人民公社时期，林楼村大队频繁集会，用村里老人们的话说：“三天两头都是开会”（如表 1 所示）。除了各种行政性的集会之外，大队部有时还组织一些公共文化娱乐活动，调剂了村民单调的日常活动。尤其是到了“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日，村民都会聚于大队部院内。大队干部发表讲话，表彰好人好事、先进分子，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教育。因此，大队部成为村民们交流信息和接受政治教育的主要场所。村民劳动之外的时间大多被国家政治活动挤占和控制，当“私人生活的乱石碴被完全消除干净后，公共生活被变成了一堵表面光洁无比的巨墙。巨墙里面什么都是一个模样”^①。“由于人民公社实行的一整套做法对农民个人利益的蔑视，农民与人民公社越来越离心离德”^②，集体化村庄的社会共同体必然要走向解体。

表 1 林楼村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村民会议次数的变化表

时间	组织机构	年召开次数	参加对象	召开形式
合作社时期	大队社员大会	6—8 次	全体大队社员	会场集会
人民公社时期	生产队社员会议	200 以上	全体生产队社员	会场集会
1980—2000 年 前后	村民大会	2—5 次	部分村民	广播或会场集会
	村民小组会议	10	部分村民	会场集会
2000 年—至今	两委会议	0—1	“两委”干部	干部集体讨论

1982 年我国修订颁布的《宪法》第 111 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1987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次年 6 月，村民自治正式启动实施，民政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乡村选举。^③ 林楼村的村民自治制度真正实施起来也是在 1980 年代末期，当时林楼村大队已经更名为“林楼村委

① Susan Ford Wiltshire, *Public and Private in Virgil's Aeneid*. Amherst, M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9, p. 64.

②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③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30 页。

会”。新成立的林楼村委会在原来大队部院落的基础上，对院落进行了平整、硬化。村民在村委大院的空间内，不再仅仅局限于相关政治学习，而是更多地利用该空间，共同商讨村里的公共事务。

我记得那是1989年，当时俺村还没有用上电，村民生活非常不方便，后来有些村民提议到外面拉电。村干部和小组组长知道这件事后，经过讨论，决定召集村民开会，讨论村里通电的事情。我记得是在夏天的一个晚上进行的。那天月光很亮，每家每户都派代表来了，大家拿着扇子，围坐在村委大院里，场面很热闹。有的村民建议从刘振屯镇接电，因为距离很近，可以省钱；有的村民建议从本镇接，因为是自己县的人，好说话。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现场非常热闹。最后，村干部决定经过大家举手表决，后来定下来到本镇上接电，每户按照每人5元收费筹集资金，不到三个月，全村用上了电，大家都很高兴，还特意请来唱戏的庆祝一场。^①

提及村民自主解决村级公共事务，村民 HDL 回忆道。

可以看出，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为林楼村构建了一个广阔的舆论空间，不仅丰富了林楼村村民们的生活，而且促进了村庄权力运作的民主化。使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有了社会化的基础。村委会大院的空间让村民们能够很好地参与到村庄治理中来，村民可以向村两委提出自己的意见并且监督村两委的运作；也正是在这样的公共空间，让村民们的业余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同时也给村两委制造舆论压力，使得村两委在村庄治理中更多地考虑村民的利益。

2000年以后，随着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曾经盛行并发挥重要作用的行政性集会在林楼村逐渐减少，即使偶尔有也是很冷清的（如表1所示）。随着市场化的冲击，村庄外出务工人员的日趋增多。尤其是2006年开始，林楼村全部取消了农业税，取消农业税后短短几年内，林楼村出现了严重而且快速的去政治化。村里留守的老人和妇女对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表现出的更多的是漠不关心。据林楼村村支部书记 ZSW 讲，每次召开村庄大会，“大家都是各自忙自己家的事，没有人愿意参加村委大会”。

^① 访谈记录—20120825。

选举有啥好处？你跟我一“势”^①，我跟你一“势”，为了选干部，争来争去，一个庄整天闹得跟反的一样，要说一个庄的，也合不着争来争去。为了争干部把人折腾得受不了，大家关系都处得都好好的不好吗？本来关系很好，选举选的大家心里都有距离了。哪胜现在，见了面，打个招呼，说说话，在一块打个麻将多好。选啥呢？有啥意思呢？三天两头换届选举，还没上去两天就下了，村委会不能为大家做事有啥好，怎么光出馊点子，就是因为不选了，现在大家的关系才和好，再选还打架啊。有选举就会有拉帮结派，就有对立，不选没事，再选还得打架不中，别再提选举的事情了，就这还没受够啊？还选举？！^②

提起村民选举，村民 LFK 滔滔不绝地讲述道。

2007 年，林楼村村委会大院租给了本村一个私人养鸡场，养鸡场老板以 5 万元“买断”了村委大院 20 年的使用权，5 万元用于弥补以前村庄修建道路的费用亏空。目前，村支书家里成为村庄与外界政治联系的唯一纽带，村委会大院的政治功能基本丧失。行政性集会这一特殊的空间在乡村社会转型期不断萎缩，依凭行政性集会所打造出的“捆绑式”“行政性关联”开始淡出村民生活。

二 村外到县内：县域空间的交往

（一）集市空间：市场的渗透与兴起

集市^③是定期聚集进行商品交易活动的场所，最初是由于商品交换而成。“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④，这是中国关于乡村集市的最早记载之一。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依附村庄的小卖部已经不能满足农户更高层次的需要，农户生产的差异与

① 当地方言，指“站在某人的立场说话，跟某人一个立场”。

② 访谈记录—20110919。

③ 当地村民称集市为“埂”，村民把到集市赶集，称为“赶埂”。

④ 淮阳县志转引《周易·系辞下》，第 537 页。

需求的多元决定了交换的必要性。施坚雅认为,农民实际社会区域的边界不是由他所住的村庄的狭窄的范围决定,而是由他的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决定。市场结构具有农民社会或农耕社会的全部特征,因而将集市看做一种社会体系^①。费正清将施氏关于“基层市场社区”的概念表述为“集市社会”,认为它“既是一个经济单元,又是一个社交世界”,“在正常情况下,农民生活并不限制在一个村子里,而是展开在形成一个集市地区的一大批村子里”^②,集市交往空间是村庄交往空间的扩展,也是认识乡土社会的一扇窗口。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淮阳县政府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打击投机倒把,稳定了市场,淮阳县随即建百货、花纱布、贸易、食盐等国营商业公司,确立了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但限制了私营经济的发展。^③1950年6月,国家对现有工商业进行了合理调配,在确立国营商业领导地位的同时,维持了私营工商业的正当经营。国家政策的放宽,使淮阳县私营商业和个体商贩在农村集市开始活动,城乡市场得以恢复。距离林楼村最近的集市位于隶属乡政府所在地的大连集市^④,该集市距离林楼村3公里,村民每月9天(阴历逢2、4、6的日子)^⑤到集市“赶硬”。

1979年后,淮阳县政府放宽经济政策,允许个体经商,乡镇个体商户迅速发展。林楼村民有了多余的农副产品要到集市上卖,同时,村民的多样需求刺激了乡镇集市的繁荣。个体私营经济在淮阳县得到大幅度的发展。同年,大连乡政府重建三个集市,分别是大连集市、黄庄集市、赵寨集市。其中大连集市位于林楼村正北方,位于乡政府所在地,距离林楼村2公里;黄庄集市位于林楼村正南方,距离林楼村6公里左右;赵寨位于林楼村东南7公里左右,三个集市均是三天一“硬”(一个集期)。其中大连集市逢阴历的3、6、9开市、黄庄集市逢阴历的1、4、7进行开市、

① [美]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页。

② [美]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第26—28页。

③ 《淮阳县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6页。

④ 民国35年(1946年)11月,淮阳县人民政府置六辖区大连村。1951年,区政府由文兴集迁往大连,1956年建中心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62年恢复区。1964年复称公社。1984年改成大连乡。

⑤ 当地赶集的时间是按照阴历每月的初二、初四和初六。

赵寨2、5、8开市。林楼村距离大连乡政府集市最近，村民常常需要去乡政府办事，或者送孩子上学，村民们顺便也去集市“赶埂”购买所需要的物品。由于林楼村距离其他两个集市相对较远，村民光顾赵寨集市和黄庄集市的次数远远不及大连集市。一般情况下，村民们只有在大连集市买不到某些物品，村民才到另外两个集市。但是村庄的蔬菜种植大户或瓜农，会轮流在三个集市进行买卖交易，村民的许多买卖交易都依赖于这一基层市场网络。正如施坚雅所言，“农村市场满足了农民家庭所有正常的贸易需求：家庭自产不自用的物品通常在那里出售；家庭需用不自产的物品种通常在那里购买”^①。集市为市场下属区域内生产的商品提供了交易场所，但更为重要的是，集市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向上流动进入市场体系中较高范围的起点，也是供农民消费的输入品向下流动的终点。

调查结果显示，村民每月赶集的次数大多在4—6次，有122人，占样本的61%；每月去集市7—9次的有36人，占18%；这部分人群在当地人被戏称为“逢埂到”^②；只有36人每月去集市在3次以下，占21%。可见，今大连集市已成为村民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大连集市大多是半日集，从早上持续到中午散去，到年关持续的时间长些。但集市辐射范围没有明确划分的界线，大连集市可以覆盖村庄周围5公里左右。一大早，集市上村民们挎上菜篮前去赶集，常常能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碰到街坊邻居、亲戚朋友、四邻八村的乡邻。赶集已成了林楼村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成了一种生活习惯。虽然基层村庄“超市”深深嵌入在村落生活中，但是其只能满足村民们低层次日常生活的消费，而更高层次的需要则要依赖更高层次市场来满足。随着人们生活交往圈子的扩大，基于熟人社会的交往空间受到束缚，而基于生产和消费乃至娱乐的地理空间也迫切需要扩大。目前，大连乡集市沿主干大道形成，大道两边是固定店铺，只有在集期时才搭建临时摊位摆放货物。林楼村集市上的商品丰富，从早点摊、蔬菜摊到服装、农具以及各种品牌商店，可谓琳琅满目（如表2所示），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当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需求。

① [美]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② 当地调侃语，意为“经常逛街，比较爱玩，有点不务正业”。

表 2 大连集市的规模与行业分布

行业	规模（家）	行业	规模（家）
日杂商店	12	酒楼（包括饭馆、旅馆（干店①）	6
超市	13	医药超市	3
品牌家具店	2	个体诊所	3
美容美发店	3	电讯营业厅（手机销售及售后等）	3
化妆品店	2	电话话吧	2
服装店（衣帽鞋）	3	照相馆（含打印部、纱店）	3
洗浴中心（含浴池等）	3	网吧	2
农资（农机、化肥等）	17	游戏厅（台球厅、KTV 等）	1
家具店（含品牌代理）	3	品牌家电销售店	4
建材（钢材、水泥）	5	眼镜店	1
花市②（抑或瓜市）	1	摩托车销售	2
牲口市③	1	定期流动摊位	150

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下，受制于交通等外在条件，村民的活动范围局限于村庄市场。但集市是一个开放性的空间，并深深嵌入由乡村内部生成的社会关系之中。从林楼村的农业种植业的特点亦可以看出，林楼村集市作为当地村民交易场地，是在商品社会化交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集市上，村民用现金“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当场结清。因为在集市上的卖主通常不是本村人。而买主往往也心照不宣地遵循着“本村不置本村货”的原则，尽量避开本村人，尤其是与自己关系近的人，以避免相互之间讨价还价的尴尬。如果确实需要与本村人交易时，尤其是相互关系在“差序格局”之中，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原则与血缘、地缘冲突时，卖主往往会塞给买主一些零头，嚷嚷着“这都是自己人，外人是这个价，自己人不会那样，按批发价拿走吧”；或者会在菜篮里塞进去一把菜，以表明还存在着除商品交易外的其他关系，并且还是要继续维持其社

① “干店”是指在农村、乡镇路边的微型旅店。这种旅店的设施要比普通意义上的旅店简单。当地的干店只有一张小床、一盏灯，无电视和被褥。因此，干店的价格比普通意义上的旅馆便宜，每天大概需要5元，主要是供远距离参加集市的商客临时住宿的场所。

② 花市是指当地养花的花农按照固定的日期在特定的场所卖花的场地。每年到当地西瓜成熟时，该场所也成为当地瓜农卖瓜的固定地点。

③ 当地的牲口市是指各种畜生（牛、羊、马、驴、骡等）进行交易的场地。

会关系的延续。同时，集市是也是村民获得信息来源的重要场所。诸如张家婆媳不和，李家孩子考上大学，王家盖了新房子等新闻一经集市上的你传我、我传你，不到一天工夫，就会成为街头巷尾村民们茶余饭后议论的话题。因此，集市不仅是维系村域经济发展的纽带，而且被作为“小道消息”、聊天和各种聚会的聚集中心。集市给来自不同村庄的村民提供了交往的机会，事实上它是村民们可以相会的少数场所之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村民交往的范围早已突破集市辐射的范围，交往的内容也不断丰富扩大，从而得以在更大的空间中实现交往活动。

（二）庙会空间：神性的勃兴与异化

庙会，又称“庙市”或“节场”，是指在寺庙附近聚会，进行祭神、娱乐和购物等活动，是汉族民间宗教的岁时风俗。“庙会作为传统中国社会特有的民俗文化，是透视草根民众交往生态的重要载体，传统庙会影响和支配着基层民众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①淮阳县太昊陵庙会的规模和影响力比较大，有“天下第一陵”的美誉。据淮阳县志记载，太昊陵古庙会历史久远，大约6500年前，太昊伏羲氏建都于宛丘（即今南淮阳县古称宛丘、陈、陈州），也即今太昊伏羲陵简称太昊陵。太昊伏羲是远古神话中的一个杰出的帝王，居三皇之先，列五帝之首，被后人敬称为“人文始祖”。^②太昊伏羲在当地又被称为人祖、人祖爷。淮阳庙会又叫“二月会”、“朝祖会”。淮阳县政府每年农历的二月初二至三月初三都在太昊陵举办“朝祖进香”庙会。

在地理空间上，太昊陵位于县城北1.5公里处，南临全国最大的人工湖——龙湖^③。沿湖滨北行70米，是一道宽约25米的蔡河，即太昊陵的南部边界。^④太昊陵庙会周期长，范围广，参与人数众多，其规模和影响在中原地区首屈一指，平均日客流量达到了30万人次。淮阳县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在2009年的农历二月十五日，前往陵庙祭拜庙会的游客、信众达83万人，创下单日参与庙会人数之最，单日参与人数在全国都属

① 郭于华：《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54页。

② 郑合成：《陈州太昊陵庙会概况》，河南杞县教育实验区，1934年，第2页。

③ 龙湖位于淮阳县县城西北，与淮阳县城相连。南北长2.5公里，东西长4.4公里，围堤14公里，水域面积8000多亩。目前淮阳龙湖与太昊陵都已经成为淮阳的旅游景点，是全国最大的人工湖。湖水环抱古城，古城屹立水中；湖中有城，城中有湖，被誉为内陆一大奇观。

④ 《淮阳县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4页。

罕见，史称中国最“牛”的庙会。

在早期，太昊陵庙会仅仅是一种祭祀活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交流的需要，庙会在保持祭祀活动的同时，逐渐融入市场交易活动。目前，在太昊陵庙会期间商贾云集，庙会的交往空间对当地普通村民交往的影响远远大于基层集市交往空间。庙会既促进了全县乃至全省各地的物资和文化交流，大大丰富了当地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目前，淮阳县政府把“春季朝祖会”与“夏季赏荷月、秋季寻根游、冬季民俗展”并列构成淮阳旅游四大招牌。对于林楼村村民而言，到县城赶庙会已经成为日常习惯。

在林楼村，笔者遇到了老人 ZFL 和年轻人 HPP，她们分别介绍了其参加庙会的情况。

我不仅每年都去参加“大会”（阴历二月初二到三月初三），现在基本上每个月的初一、十五我也都去。不能对人祖爷不忠啊，我去了都是先去“敬”一炷香，然后再去办其他的事，当天就回来了。我今年去庙会主要是还愿，去年我儿子去南方打工，出了意外（事故），我总想着让他赶快（尽快）好点，这不今年刚过节（日），我烧香回来的第二天，他就吃饭也多了，能走路了……多亏了我人祖爷帮忙啊^①

现在年轻人都不信这个了，你瞧我们年轻人去庙会，其实主要是凑个热闹，我们主要是想去县城买东西，那里的东西比较全，质量也好。同时还可以看看歌舞，烧香都是我爸妈代我“敬”的，我只要心诚，不需要有实际行动（笑）……^②

可见，年轻人与老年人参加庙会目的不同，但参加庙会已经成为村民的习惯，庙会客观上拓宽了农民的交往空间。每逢庙会会期，全县乃至全国各地的农工商贾，男女老幼都要前来赶会，村民参会过程实际上也构成了一种初步的交往。在庙会上，本地和外地的各种信息，舆论也通过庙会这一平台迅速、广泛地传播开来，同时还能了解到各地的风俗、方言、物

^① 访谈记录—20110826。

^② 同上。

产等知识，村民由此对外面的世界有了更多了解，开拓了眼界。这是因为农民的传统交往活动一般都是在村庄和基层市场，在交往对象上一般多以亲戚、邻里为轴心进行，很少有更高层次的交往圈。在市场理性日益深入乡村社会的今天，村庄留守人员的精神生活却需要一种社会性的交往方式来充实，庙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村民日常文化生活的缺乏。随着市场经济进一步向农村纵深发展，农村家庭内部的理性化色彩将会更加明显，农民将更加渴望走出家庭，在新的社会交往活动中寻找新的能够满足多样需求的场所和活动。而庙会这种大型的群众性集会，在满足广大民众精神需要的同时，还为广大民众提供了一个社会交往、传递信息等的社会空间。

另外，庙会上的经济交往，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集市贸易形式，其规模要比基层集市繁盛。庙会上的货物贸易形成了乡村社会中重要的经济交往关系，是集市的有益补充。淮阳县的太昊陵庙会辐射全县乃至全国，精明的商人不仅在这里寻找到商机，而且为本村和周边民众带来了很大的便利。村民在这里不仅可以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生活生产工具和相对高档的生活用品，而且通过这种经济交往，加强了村民之间日益紧密的社会联系，对于长期处在封闭状态下的村民是一种难得的经济交流机会。庙会通过集体记忆形式调适着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对新时期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产生一定的影响。庙会的特殊性质使得众多的社会阶层参与其中，并使得更多的社会群体能够在这一盛大的庙会中实现互动。因此，庙会在维护当前乡村秩序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三 县外到省际：省域交往

20世纪80年代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林楼村全面推行，村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生产积极性高涨。商品化、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户社会化进程显著加快，家庭货币支出压力日益突出。村民很快发现，仅依靠有限的土地难以致富，于是纷纷外出寻找各自发展的空间。1980年代末期，村里出现了第一批外出务工群体，90年代开始，村民逐渐脱离原来的县域空间范围，村庄人口开始向发达地区大规模流动。在城市中，村民的交往对象日趋陌生化，年青一代外出务工群体，在婚嫁上更是呈现出自由的趋势，外出务工的年轻人开始自主寻找自己的伴侣，婚配对象也遍布全国。

(一) 外出务工与扩大交往

1. 外出务工者基本特征

根据统计（如表3所示），目前林楼村外出务工者^①一共有584人，占村庄劳动力人口的61.1%。从打工者性别构成来看，男性外出务工者略多于女性，分别有373人和211人，占打工人数的63.9%和36.1%。从接受教育的年限来看，男性打工者平均受教育的程度为8年，而女性平均受教育的程度为7.5年，男性受教育程度高出女性0.5年，平均7.7年。这说明外出务工者的教育年限大部分在初中水平，文化程度普遍不高。

表3 打工人口按照性别分类表（N=584）

	男性打工人口	女性打工人口	合计
人口数量	319	265	584
比重（%）	54.6	45.4	100
平均受教育程度（年）	8.0	7.5	7.7

对外出务工人员人员进行年龄分组（见表4），调查结果显示，外出务工者以20—30岁年龄层为主，其次是31—40岁年龄层，20—50岁的外出务工人口比重达到84.7%，可见外出务工人口以青壮年为主。外出务工人口的年龄最大为63岁，最小年龄为17岁，584名外出务工人员平均年龄为28.3岁。20—30岁年龄层的外出务工者占百分之四十。务工者中男性平均年龄为30.1岁，而女性为22.52岁，女性外出务工的平均年龄低于男性。

表4 外出务工人口的年龄构成（年龄：岁，N=584）

年龄	20岁以下	20—30	31—40	41—50	51—60	大于60
频次（个）	122	238	131	77	13	3
比例（%）	20.9	40.8	22.4	13.2	2.2	0.5

① 为了便于统计，且确保统计的真实性，本次调查统计的对象为一年内连续8个月以上的打工者。因此，村庄实际的务工人员数要多于本次统计的人数。

2. 就业信息渠道与地点选择

林楼村外出务工人员多数是经过非正规渠道获取就业信息的。调查数据显示（见表5），有72.6%是打工者的就业信息是通过“亲友同乡介绍”。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招聘栏获取就业信息的有69位，占11.8%。务工者获取就业信息途径相对较少的为“劳务市场”、“政府组织招聘”和“上门自荐”及“中介”，以这四种方式获得就业信息的一共占15.6%。由此可见，亲友或同乡介绍在传播务工信息中占有重要作用。虽然大众传媒也发布了一些就业信息，它们一般在电视上打广告，而且广告比较频繁。村民一般不会相信，在村民看来，单个人外出打工就已经令家人“不放心”了，没有熟人介绍，村民们对传播媒介和中介组织发布的就业信息也大多持有怀疑态度。

笔者在村里遇到年前返家的务工人员GFR，他讲述了其外出务工的过程：

我初中毕业下学（1995年）那年15岁，母亲当时生病花了不少钱，家里经济也不宽裕，起初，我年龄还小，家里也不让去地里干农活，我在家晃（待）着实在没意思。有天，我初中一个好朋友CM（在邻村）给我打电话，说她在深圳一个电子厂里做工，工资不低。我就想着也出去转转吧，那时在家里也没有事情做，就想出来找点儿钱，顺便训练（锻炼）一下自己。我就想着去深圳找跟她去打工，父母开始还不同意，怕她是搞传销的。就带着我亲自到她家问她父母关于打工的一些情况……到了之后我才知道，那个厂咱们县老乡可多着呢，还有几个是我们这杨小庄的（邻村）。开始时，CM她们厂不招人，后来我跟她宿舍的一块打工的同事出去玩，那人的一个朋友也去了，她说她们电子厂正在招人，（我）就赶紧过去了，朋友的朋友当然可以相信了……^①

表5 村民务工信息来源的构成及比例

就业信息获取方式	频数	比例（%）
亲友或同乡介绍	424	72.6
电视、网络等媒体招聘栏	69	11.8

① 访谈记录—20120128。

续表

就业信息获取方式	频数	比例（%）
劳务市场	43	7.3
政府组织招聘	26	4.5
中介	16	2.7
自己摸索	6	0.1

可以看出，林楼村外出务工获取就业信息遵循的依然是“熟人”逻辑，熟人之间的信息传播远远重要于政府、中介组织等渠道，这与城市市民的就业观念大相径庭。当然，站在村民的角度，村民选择就业信息的表现是“理性”的，但更多凸显了村民的无奈。

目前，林楼村村民打工地点分散于经济发达的省份，工作地点涉及全国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如表 6 所示）。从调查的结果来看，河南本省仍是外出务工者务工地点的首选，占总外出务工人员数的 33.2%。在外省中，排在前七位的是广东、深圳、天津、浙江、北京和福建。对于村民来说，选择在省内务工，是基于减少成本的考虑。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健全，经济回报率也相对较高。因此，村中外出务工者在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分布相对极少，选择去经济发达地区省份务工的村民较多。

表 6 外出务工人员的区域分布表（N = 584） %

省份	河南	广东	深圳	天津	浙江	北京	福建	山东
人数	194	120	59	50	46	45	37	33
比例	33.2	20.5	10.1	8.6	8.1	7.6	6.3	5.6

3. 务工者的职业适应与城市融入

统计结果显示（如图 1 所示），目前外出务工人员遇到首要困难是就业技能，占 54%；再有是就业信息的提供，占 23%，两项占了总数的近 80%。其次是工厂拖欠工资，孩子上学和就业环境恶劣，分别占样本的 9%、7%、5% 和 2%。大多数外出务工者认为现在的工作在城市中仍然属于最底层的行业，但是村民囿于自己的文化水平低，迫切需要提升自身技术工作能力。可见，外出务工人员已经把“个人发展”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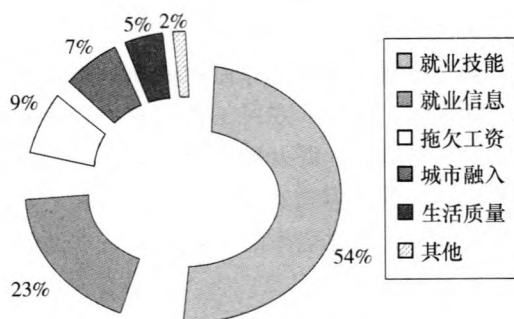


图1 务工人员从事职业分布图

外出务工人员常年生活在城市，只有过年过节才能回家。他们在城市中顽强的生存，但很难在城市扎根。笔者针对外出务工者的访谈录音进行了整理，归纳外出务工者在城市务工过程中遇到的三重困境，即政治与社会权利困境、经济困境和生活困境（如表7所示）。

首先，政治与社会权利困境。主要包括务工者的政治权利、就业限制、社会保障、子女教育、身份转变、活动限制等六大表现。政治与社会权利困境体现的是农民工与政府的矛盾，虽然有的省份已经开始高度重视外来务工人员在工作状况，在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工作状况上也付出了巨大努力，但从调查来看，外来务工人员的政治与社会权利状况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其中户籍制度是一个根本性原因。我国的户籍制度本质上是一种管理性质的制度，是一种城乡分治限制流动的制度，是一种分配资源与福利、分配税费与劳役的依据。外出务工人员迫切需要在子女上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养老，失业，救济，医保，住房补贴等各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的同等待遇。

其次，经济困境。主要包括务工人员的工作环境、收入状况、就业培训和利益受损等。该困境体现的是农民工与雇主的矛盾。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村中的大多数外出务工人员对最低工资制度不甚了解，有些甚至根本没有听说过，部分企业采用种种手段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侵害了职工权益。如在加班费的折算方面，部分企业违反《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在调研中笔者发现，不少私企普遍采用“底薪+加班费+补贴”的工资结构，当它的总和大于最低工资标准时，就容易掩盖最低工资不能兑付的现实问题。

最后,生活困境。主要包括务工人员与城市市民的关系,社会支持网络以及务工人员的生活状况和心灵支撑等。此困境体现在农民工与城市的矛盾。进城农民工交往的圈子多建立在血缘或地缘纽带,社会支持网络结构呈现单一化、封闭化。这样,农民工就好像生活在一个不受保护的孤岛上,在务工的城市,弱信息,弱发展机会,弱资源的再生产性,不利于务工人员的职业的流动,更不用说实现一种地位的向上流动。可以说,务工人员的三大行为困境以及由此衍生的三对矛盾基本涵盖了外出务工人员行为秩序构建的基本观测点。

表7 外出务工人员的三大行为困境分布表

社会处境	矛盾关系	涉及内容	表现形式
政治与社会权利困境	农民工—政府	政治权利	加入工会组织,选举等
		就业限制	户籍,工种等
		社会保障	医疗保障、就业保障等
		身份转变	成为城市市民的各种限制等
		活动限制	暂住证等
经济困境	农民工—雇主	工作环境	超时劳动,恶劣的工作环境
		收入状况	工资拖欠、低工资
		就业培训	无工作培训
		利益受损	雇主不签合同,克扣工资等
生活困境	农民工—市民	与市民的关系	歧视,沟通障碍
		群体社会网络	农民工社区
		生活状况	居住环境恶劣,饮食与治安等
		休闲与精神生活	空虚,性需求欠缺等

(二) 婚姻范围与婚嫁流动

“婚姻就是对男和女结合在一起共同生活的一种社会现象的表述”^①。在《礼记·昏义》中,对婚姻下的定义是:“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

^① 孙淑敏:《农民的择偶心态——对西北赵村的实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54页。

而下以继后世也。”从新中国成立到打工潮兴起之前，林楼村民的婚姻生活也在逐渐发生变化，但是这些变化都是有限的、渐进的，打工潮兴起之后，真正意义上的、西方式的婚姻爱情革命才开始浮现。打工潮的兴起为青年农民情感的表达与释放提供了组织条件和独立空间，正如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中下岬村青年人的“浪漫革命”一样，林楼村村民的婚姻观念和通婚圈也在经历着打工潮的洗礼。杜赞奇认为，出嫁闺女的村庄坐落于婚娶媳妇村庄的“联姻范围”之内，这一范围可能独立于集市圈之外^①，其辐射半径可能以一定时间内步行可达到的距离为准，亦可以原有联姻范围为准^②。在传统时期，农民的日常生活范围仅限于一个村，村民们很难走出狭小的生活空间，加上封建观念的影响，使得林楼村村民的通婚圈就大多限定在本乡范围之内，正如古诗中描述的“生者不远别、嫁聚先近邻”。^③

我有两个女儿，俺家大女儿找对象那年，我家那小子（儿子）正好考上了大学。那个时候，我都快50岁的人了，一些重活也干不动了，我就想着让我大闺女和俺二闺女都找个家在我们村附近的，俗话不是说“一个女婿半个儿吗”，我们两个女儿，如果都找到我们村这近边（附近）的，那两个女婿不就顶一个儿了吗。想着以后我们两口老了有个照顾，儿子再有能耐，到时离得远，咱夜里病了他能来吗？^④

今年73岁的村民GFD讲述了为其两个女儿找对象的想法。

调查结果显示（见图2），林楼村40岁以上村民的通婚圈大部分都在本乡范围。然而，近几年来，林楼村的婚姻圈发生了较大变化。年龄阶段在20—30岁之间的村民，通婚圈在“乡外”的占了53.5%。在笔者统计的33起“省外”通婚中，除了林楼村二组和三组各有一个大学生之外，其余31人均为外出打工者。另外，在这33起跨省婚姻中，她们的婚事多数是在近十年左右完成的。由此可以推断，林楼村村民省外通婚现象增多

① 他是针对施坚雅通婚圈与集市圈一致的观念而言。

② [美]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199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页。

③ 白居易：《白氏长庆集》，作家出版社1962年版。

④ 访谈记录—20110816。

主要是与近十年来打工潮大规模兴起相关。打工潮已经成为促进村庄婚姻资源向跨地区、跨省域方向发展的主导因素之一。目前，林楼村原本相对封闭紧密的通婚圈越来越深地卷入更大的婚姻市场，男青年在打工时结识异性，将其娶回村庄，而女青年则在打工过程中寻找到合适的异性之后远嫁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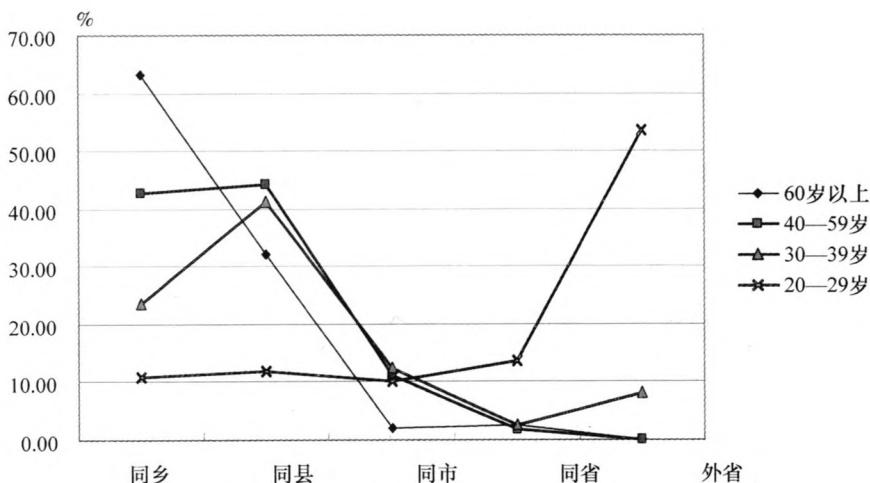


图2 村民年龄结构与通婚距离交叉分布图

对于外地娶来的媳妇，村里男性青年的家长也表现出了同样的担忧。村民普遍存在“外来的媳妇不懂规矩，‘引入的’媳妇，听不懂本地话，说话‘蛮’^①，没法交流”，“外地娶来的媳妇，不会干本地活，总不能在外边打一辈子工”等诸多担忧。可以说，通婚圈的扩大对林楼村民来说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通婚圈的扩大，使婚姻资源能够突破传统通婚地域的限制，可以给林楼村青年带来更多的择偶机会。但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应，产生的问题也很多。婚姻的稳定性受到考验。打工青年的“自主婚”与农村传统婚姻的最大区别在于，后者是“熟人社会”里家庭的集体决策，在家庭和社会舆论的控制下比较稳定，而前者则相对是婚姻双方之间的独立决策，具有很大的随意性、自发性和不稳定性。外出

① 当地方言，指听不懂外地人的话。

务工青年的婚姻通常是以非法同居开始，既不为法律所承认，也不受法律保护。加上不同地方的风俗和“规矩”的不同，一旦双方感情破裂，极易对当事者（特别是女性）及各自家庭带来伤害。在打工潮冲击下，林楼村青年婚姻观念在传统性与现代性、家庭代际决策之间碰撞与徘徊，这种张力使村庄通婚圈呈现出一幅伸缩并存的变迁图景。传统通婚圈内的地方性知识对婚姻流动的支配作用逐渐削弱，村民传统的婚姻观念与婚嫁秩序逐渐被打破。

三 流动中的空间秩序：村庄共同体 秩序重构基本理路

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国乡村社会带有鲜明的“共同体”特性，无论是道义共同体还是行政共同体，都使乡村社会秩序井然。市场化的冲击，乡村社会失去了原有的秩序源泉，乡村共同体趋于解构。要重建乡村社会秩序，就需要培育公民美德，使乡村居民从“臣民化、政治化、社会化的小农”转化为具有公民理性的“公民共同体”。整合空间意义上的交往秩序对村民行动和社会稳定大有裨益。

（一）规范重塑：公民意识的引导与培养

社会规范缺失是导致乡村社会失序的重要原因，重塑有效合理的社会规范就成为重建乡村秩序的首要任务。从乡村社会内部来看，乡民之间的交往中，规范也必不可少，这是维系乡村共同体秩序井然的重要内生力量。这是因为，在传统的村落共同体中，每个人都是“记者”，每个人都是“评论家”，没有道德的失信者将成为村民茶余饭后的谈资和笑料。村民们畏惧于街谈巷议和一双双熟悉的眼睛，人们循规蹈矩，谨小慎微，因为“好事不出门，恶事传千里”，唾沫星可以淹死人。村民之间必须无条件地遵守乡村中的道德伦理规则，相互之间都负有相应的道德伦理义务，这样乡村生活才会正常地进行下去。村民们在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之后，几乎彻底与传统决裂，成为失忆者，市场经济有进一步将村民个体化，导致乡村公共物品供给困难，乡民也失去发展依托。

交往空间的不断扩大，村民与外界的发生交易的机会越来越多，村民之间的交往对象开始向“半熟人”和“陌生人”延展。而今，因外出务工而被分散于城市各个角落的农民，城市中新交往规则的不适应性使其集

体行动更为困难。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降低个体村民在现代化过程中遭遇的风险,从而提高应对危机的能力。尽可能地为一些传统交往空间的恢复提供条件和空间,进而达到村庄重建秩序和社区整合的目的。毋庸讳言,公民共同体在很大程度上是我们对乡村未来秩序的一种构想,它是“现实的乌托邦”而非“虚无缥缈的乌托邦”。通过倡导和建立现代规范意识,确立起与时代相符的新社会风尚。在现代化的场域中涤荡掉传统的、不合时宜的、落后的东西,渐渐树立起与现代公民意识相符合的契约意识和规范,从而有利于公民共同体的构建。当然,社会规范的产生也是个十分复杂的过程,社会规范产生的方式不是既定的,而是社会个体理性选择的结果,它决定于社会主体广义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因此,和谐有序社会秩序的实现必须要发挥国家组织的作用。没有国家组织的社会整合与社会服务作用,有秩序地实现无异于水中捞月。

(二) 社区建设:村庄新型共同体的生长与重塑

社区是一定人群基于相互交往和共同利益而形成民众认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概念由滕尼斯初步提出。但公众普遍认同的社区和共同体泛指“共同纽带”、“一定地域”、“认同意识”、“社会交往”等等。20世纪80年代至今,农村公共生活式微,社会秩序恶化,传统乡村社区趋于解构。村民自治所释放的民主理念与自治空间,为农民参与村庄整治生活提供了制度平台和博弈场域。但是,此时的农村社区仍然是一个熟人共同体,社会资本和关系网络交错复杂,国家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民的自由流动权,村庄共同体变得更加封闭。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家庭成员为交往对象,以村庄为基础的交往空间,以人情为交往法则的交往观念终究会被工业时代和后工业时代的新型社区共同体空间所取代。

因此,城镇化背景下的新型农民社区建设必须符合农村村情,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培养熟人社会的“脉脉温情”,召回乡村既有的信任共同体机制。而今,我国农村在中央政府城镇化大布局下进行“村改社”的社区建设,其核心目标就是建构一个新型农村社区生产和生活共同体。当然,该“生存共同体”与滕尼斯提出的“天堂社会”不同,我们待建的新型农村社区不可能找回滕尼斯社区“天堂”社区的“温馨”。毋庸置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农民还会属于现代文化社会中相对弱势的群体,国家要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基础上,让农民分享与城市人群等同的生存

共同体空间。目前，新型社区建设的理念和指导方针也得到了中央的顶层设计。毫无疑问，我国农村的社区建设并不能模拟城市社区建设的“高贵”与“妖娆”，即新型农村社区里的居民必须享有与城市居民均等化的社区公共服务。

（三）政府服务：国家主导与集体推进相结合

村民进入到城市交往空间，在陌生人构成的大社会中孤立无援。所以，当他们的工资被拖欠时，只能寻求政府援助或者以非常的方式获得。当下的农民已进入到一个统一开放的社会化进程之中，多重的交往风险层层叠加，不安定因素不仅冲击着城市秩序，同时也冲击乡村固有的规则和秩序，造成了交往秩序的紊乱，使村落陷入不安定之中。因此，合理有序的交往秩序需要在政府主导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乃至村民自主参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在村庄外部，城乡统筹社会保障的公共政策是村民权利保障完善发展的目标。政府要加快完善或开放户籍制度的公共政策体系，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提高保障水平，解决外出务工群体的后顾之忧。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把农民的权利保障纳入与城市同等待遇的社会保障体系中。

因此，配合经济体制的转型，要切实解决村民在城市化进程中因职业、身份和文化心理等因素而产生的多重困境。因此，社会秩序重建中的公共服务网络的到位与创新就显得尤为迫切。长久以来，政府和学界的确都在关注乡村社会的发展，但这种关注不应停留在表面问题上，毕竟，乡村自身以及市场的力量是有限的。构建新型公民共同体需要国家、乡村和乡民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全社会各界包括知识分子、媒体、普通大众的共同参与，其中尤其应当注意政府自上而下力量和乡民自下而上力量的融合。一方面政府应做好对乡村各方面的制度和政策扶持工作，切实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指示，切实提高乡村社会公共物品的供给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完善乡村社会参与机制；另一方面，村民也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破除依赖思想，努力成为社会的新公民。总之，只有全社会齐心协力，转变观念，参与到乡村社会中来，才能构建出和谐发展的乡村秩序。

总结性讨论

本文以豫东林楼村为个案对象,尝试性地将空间秩序这一分析视角应用到村庄研究中,即以村户交往空间为透视点,从一个侧面刻画村庄社会的运行方式,阐释村民行动空间拓展走向。当然,在不同国家乃至某一国家的不同区域中,社会交往的手段、空间、规则、观念和方式等都存在着较为显著的差别。^①传统村落中,交往空间就像一个个小型磁场,将村民们吸引在一起,将农户个体等私人领域里的观点、思想和行为带进来,同时也可以自由地欣赏和评价他人的精彩表演。村民们在这些空间里讨论村庄公共事务,形成一致或者达成妥协,同时可以通过“空间”与国家打交道,国家政策也往往借助“空间”这个平台传达给村民,这些“空间”就是一个个畅通的渠道,连接着国家和农民,有力地整合了村落空间秩序。

由于市场以及国家等因素的影响,村庄各种传统的交往空间已经或者正在趋于消解。村庄就像失去了舞台的剧场,村民们也失去了继续相互交往的理由,村庄由一个有序的、整合的村庄,变成了一个松散无序的村庄,一切讨论、协商都不存在了。村民们都用私的逻辑来处理原来可以用公的逻辑处理的一切事务。由此,村庄秩序的崩溃、混乱和无序困扰着村民、村级组织及基层政权。因此,小农社会化拓宽了治理的空间,改变了治理的手段、规则、过程和话语。^②这是因为,传统小农时期,乡村社会的治理空间就是村庄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因为村与村之间隔绝,治理的边界非常清楚,村庄边界是其治理范围,村际治理的主要内容是赋税、教化、纠纷调解及其简单的村庄公共工程等四项。但是社会化小农则改变了治理的空间,随着农户交往社会化的深入,村落治理秩序会变得愈发复杂。通过“空间话语”和“空间秩序”可能仅仅为我们观察和认识乡村社会提供了一面透镜。但是,只有深深扎根于乡土社会的理论才是具有鲜活生命力和真实建构力的理论,我们必须通过不断自下而上的诠释乡村社会的实践逻辑,才有可能找到通向乡村善治之路的政治智慧。

^① 贺青梅、李海金:《农户交往社会化:传统性与现代性之间的张力》,《中州学刊》2012年第3期。

^② 邓大才:《社会化小农与乡村治理条件的演变》,《社会科学》2011年11期。